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验，公司截止报告期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50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 2020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实际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创力、江苏华力提供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严格履行了担保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刚： 王 刚

孔宪根： 孔宪根

2021 年 4 月 27 日